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 (-)%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主要收益表項目			
銷售	1,128.9	1,833.8	-38.4%
毛利	380.9	751.8	-49.3%
EBITDA ⁽¹⁾	146.0	526.7	-72.3%
年度溢利	11.1	326.4	-96.6%
主要表現指標			
毛利率	33.7%	41.0%	-7.3個百分點
EBITDA比率	12.9%	28.7%	-15.8個百分點
純利率	1.0%	17.8%	-16.8個百分點
權益回報 ⁽²⁾	0.6%	18.0%	-17.4個百分點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0.01元	人民幣0.29元	-96.6個百分點
— 攤薄	人民幣0.01元	人民幣0.29元	-96.6個百分點

1. EBITDA指扣除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以及非現金股份結算交易前的盈利。
2. 權益回報乃採用年度溢利除以年度每月月底權益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	3	1,128,925	1,833,795
銷售成本	6	<u>(748,052)</u>	<u>(1,082,033)</u>
毛利		380,873	751,762
其他收入	4	19,521	7,63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6,243)	6,4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273,765)	(246,907)
行政開支	6	<u>(89,708)</u>	<u>(74,005)</u>
經營溢利		<u>30,678</u>	<u>444,953</u>
融資收入		10,175	11,781
融資成本		<u>(12,245)</u>	<u>(7,693)</u>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7	<u>(2,070)</u>	<u>4,08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608	449,041
所得稅開支	8	<u>(17,494)</u>	<u>(122,659)</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11,114</u></u>	<u><u>326,382</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人民幣）	9		
— 基本		<u><u>0.01</u></u>	<u><u>0.29</u></u>
— 攤薄		<u><u>0.01</u></u>	<u><u>0.2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44,290	147,60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8,097	1,199,0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98,130	101,8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534	23,790
		<u>1,536,051</u>	<u>1,472,290</u>
流動資產			
存貨		93,432	85,339
貿易應收款項	11	175,308	295,4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4,245	41,334
已質押銀行存款		4,374	16,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774	792,196
		<u>739,133</u>	<u>1,230,514</u>
總資產		<u><u>2,275,184</u></u>	<u><u>2,702,804</u></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405,030	406,133
股份溢價	14	563,056	566,809
其他儲備		85,352	71,095
保留盈利		893,147	886,875
總權益		<u>1,946,585</u>	<u>1,930,91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733	28,450
借款	13	–	386,526
		<u>28,733</u>	<u>414,97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80,320	261,377
借款	13	115,277	63,459
即期所得稅負債		4,269	32,080
		<u>299,866</u>	<u>356,916</u>
總負債		<u>328,599</u>	<u>771,892</u>
總權益及負債		<u><u>2,275,184</u></u>	<u><u>2,702,804</u></u>
流動資產淨額		<u>439,267</u>	<u>873,5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975,318</u></u>	<u><u>2,345,888</u></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15	164,990	465,382
已付所得稅		(46,766)	(124,37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8,224	341,01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691)	(189,129)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790)	(69,0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8,953	3,026
已收利息		10,175	11,7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7,353)	(243,38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	445,500
償還借款		(334,708)	(70,595)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1,840	(6,61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14,820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858	–
購回普通股的付款		(4,856)	–
已付股息		–	(72,038)
已付利息		(24,427)	(22,61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51,293)	288,4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80,422)	386,0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2,196	406,10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774	792,196

附註：

1 一般資料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5月4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及以百慕達為註冊地。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Alliance Food and Beverag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晉江市五里工業園區。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果凍產品、甜食產品、飲料產品及其他零食產品。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3月17日獲董事局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條款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須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基於用以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得出。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首次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於本公司自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概要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變更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下文概述採納時會計政策的潛在變動的性質。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呈報實體不得綜合其附屬公司，而是於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呈報實體須：

- 自一名或以上投資者獲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經營宗旨是投資資金僅用於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結合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根據2014年1月1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標準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特別是，修訂本澄清「目前擁有抵銷的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清」的含義。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修訂本所載的標準評估其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否可抵銷，並確定應用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就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時，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

規定。此外，修訂本亦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之現金產生單位引入適用之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值級別、主要假設及所使用之估值技巧，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作出之披露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放寬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之規定。該等修訂本亦澄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之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及計量之內。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須更替的衍生工具，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處理何時將支付政府施加的徵費之負債確認之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收稅項，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稅之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稅安排應如何入賬之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稅之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信息披露的計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 1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2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允許提早應用
- 3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4 對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 5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6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於2010年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性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表中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將會於損益表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之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表中重新分類。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表中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將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新訂準則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呈報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合實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 全面盈虧確認之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控制在與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所引入的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進行交易產生的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游交易產生的盈虧須於投資者的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的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及是否應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小範圍修訂，引入對投資實體入賬規定之澄清。上述修訂亦就特別情況提供解決方法，減少運用該等準則之成本。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就如何為收購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共同營運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即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共同營運產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僅倘共同營運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共同營運的一方對共同營運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共同營運的成立。

共同營運商亦須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說明監管遞延賬目結餘為不會根據其他準則確認為資產或負債，但符合資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遞延處理之開支或收入金額，原因是費率監管機構現時或預期在訂定實體可就受費率規管之貨品或服務向客戶收取之價格時將該金額計算在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之修訂可推測應用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董事並無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之修訂本將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於2014年7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呈報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算並不切合實際。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信息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乃為進一步鼓勵公司運用專業判斷在財務報表上披露何等資料而設計。例如，該修訂釐清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之重要性，而載入不重要之資料可限制財務披露資料之效能。再者，上述修訂澄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決定資料應在財務披露資料之呈列章節及排序。

該修訂可立即應用或適用於起始日在2016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前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表示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消耗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須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按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

董事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從事農業活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澄清實體應如何根據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年期而將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入賬。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將供款按所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減少予以確認，或以預測單位積累方式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而倘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

董事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確認於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尚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的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所述的權益法。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外，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釋義；及(ii)加入先前載於「歸屬條件」定義項下之「履行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於授出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匯總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匯總經營分部的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點」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澄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應於分部資產是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予提供。

該等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之基礎澄清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隨後修訂並無除去按其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及沒有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有效日期，故其被認為即時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除去當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項目進行重估時涉及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被認為之前後矛盾。修訂後準則澄清總賬面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總賬面值與經考慮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有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所產生之服務費用披露為關連方交易。然而，並無規定須披露有關薪酬組成部分。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投資組合之範圍（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確認：

- (a) 物業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的定義。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內文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的具體指引。可能應用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的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2011年12月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果凍產品、甜食產品、飲料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按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產品考慮業務，並評估下列經營分部的表現：

- i. 果凍產品
- ii. 甜食產品
- iii. 飲料產品
- iv. 其他休閒食品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分部業績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融資收入及成本、企業收入及開支並非計入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各經營分部業績內。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其他資料乃按與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已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來自外方收益乃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外部收益的10%或以上（2013年：無）。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或於中國動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果凍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甜食產品 人民幣千元	飲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休閒食品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772,732	173,597	49,694	132,902	1,128,925
銷售成本	(493,609)	(108,592)	(44,725)	(101,126)	(748,052)
毛利	<u>279,123</u>	<u>65,005</u>	<u>4,969</u>	<u>31,776</u>	<u>380,873</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91,868</u>	<u>22,845</u>	<u>(7,077)</u>	<u>(529)</u>	<u>107,107</u>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年度溢利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業績					107,107
企業收入					23,928
企業開支					(100,357)
經營溢利					30,678
融資收入					10,175
融資成本					(12,24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608
所得稅開支					(17,494)
年度溢利					<u>11,114</u>
土地使用權攤銷	<u>2,381</u>	<u>-</u>	<u>935</u>	<u>-</u>	<u>3,31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69,196</u>	<u>-</u>	<u>29,846</u>	<u>4,417</u>	<u>103,459</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果凍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甜食產品 人民幣千元	飲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休閒食品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291,895	235,788	49,701	256,411	1,833,795
銷售成本	(741,854)	(141,916)	(38,706)	(159,557)	(1,082,033)
毛利	<u>550,041</u>	<u>93,872</u>	<u>10,995</u>	<u>96,854</u>	<u>751,762</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376,096</u>	<u>62,125</u>	<u>4,304</u>	<u>62,330</u>	<u>504,855</u>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年度溢利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業績		504,855
企業收入		17,706
企業開支		(77,608)
經營溢利		444,953
融資收入		11,781
融資成本		(7,6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49,041
所得稅開支		(122,659)
年度溢利		<u>326,382</u>
土地使用權攤銷	<u>2,381</u>	<u>–</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67,932</u>	<u>–</u>
		<u>935</u>
		<u>–</u>
		<u>3,316</u>
		<u>6,389</u>
		<u>75,644</u>

地理資料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且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的營業額來自中國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並未披露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業績及資產分析。

4 其他收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1,272	646
政府補貼	18,249	6,990
	<u>19,521</u>	<u>7,636</u>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原材料及廢料的收益	1,715	3,3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18)	(3,60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040)	6,718
	<u>(6,243)</u>	<u>6,467</u>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成品及消耗品	599,846	951,852
原材料及成品存貨變動	(8,093)	(12,570)
廣告及推廣開支	217,344	191,92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09,073	108,4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459	75,644
土地使用權攤銷	3,316	3,316
貨運及運輸開支	4,291	3,691
核數師酬金	3,004	3,736
其他開支	79,285	76,927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u>1,111,525</u>	<u>1,402,945</u>

7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償還	(24,427)	(22,616)
減: 合資格資產資本化數額	12,182	14,923
融資成本	<u>(12,245)</u>	<u>(7,693)</u>
減: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175	11,781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u>(2,070)</u>	<u>4,088</u>

8 所得稅開支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	17,938	129,297
遞延所得稅	(444)	(6,638)
	<u>17,494</u>	<u>122,659</u>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百慕達、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2013年：無）。

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所得稅稅率25%（2013年：25%）繳納所得稅。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4年	2013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人民幣千元)	<u>11,114</u>	<u>326,382</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132,133</u>	<u>1,128,649</u>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u>0.01</u>	<u>0.29</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及已授出的認股權證的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作出調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對普通股具潛在反攤薄影響，而購股權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具攤薄作用。

	2013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人民幣千元)	<u>326,382</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128,649
調整購股權 (千股)	<u>2,758</u>
計算每股具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131,407</u>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u>0.29</u>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3年：無）。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銷售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於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116,530	206,575
31日至90日	56,844	88,821
超過90日	1,934	35
	<u>175,308</u>	<u>295,431</u>

就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客戶並無近期違約記錄，故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於2014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1,934,000元（2013年：人民幣35,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少於3個月但未減值	<u>1,934</u>	<u>35</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經減值（2013年：無）。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被視作已經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6,897	133,477
應付票據	-	27,37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6,897	160,849
累計銷售回扣	5,174	33,311
其他累計開支	11,094	15,368
應付董事袍金及酬金	10,902	9,135
其他應付款項及雜項應付款項	46,253	42,714
	180,320	261,377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於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94,831	114,537
31日至90日	11,897	18,012
超過90日	169	928
	106,897	133,4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借款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	386,526
即期	115,277	63,459
	115,277	449,985

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到期情況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15,277	63,459
一年至兩年	-	225,725
兩年至五年	-	160,80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15,277	449,985
超過五年	-	-
總銀行借款	115,277	449,985

於2013年2月25日，本公司就75,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融資」）與若干銀行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該項融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5%的浮動利率計息，每隔三個月進行重新定價。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該項融資已全部動用。於2014年12月31日，該項融資乃以本公司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及銀行存款人民幣4,374,000元（2013年：人民幣8,996,000元）作為抵押。該項融資的原始期限為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然而，於2014年，本公司觸發若干潛在違約事件，本公司與貸方雙方達成新的償還安排，於2015年全數償還融資且本公司已豁免構成潛在違約事件。於2014年12月31日，該項融資的剩餘餘額約為人民幣111,260,000元（相等於18,750,000美元）。該項融資已於年結後悉數清償。

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4,017,000元以人民幣9,003,000元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25厘計息（2013年：銀行借款人民幣4,485,000元以人民幣9,515,000元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該等借款每月重新定價。

所有借款與其賬面值相若。借款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4,017	4,485
美元	<u>111,260</u>	<u>445,500</u>
	<u><u>115,277</u></u>	<u><u>449,985</u></u>

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77%（2013年：3.80%）。

14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股本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總數為250,000,000美元（2013年：250,00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已發行股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股份 溢價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於2013年1月1日	1,125,600,000	403,984	550,787	954,771
年內行使購股權	7,000,000	2,149	16,022	18,171
於2013年12月31日 及2014年1月1日	1,132,600,000	406,133	566,809	972,942
於年內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3,623,000)	(1,103)	(3,753)	(4,856)
於2014年12月31日	<u>1,128,977,000</u>	<u>405,030</u>	<u>563,056</u>	<u>968,086</u>

附註：

(a) 根據董事於2014年7月7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的普通股如下：

年度／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 最高價	每股已付 最低價	合共已付價格
2014年7月	3,623,000	1.89港元	1.55港元	6,227,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 4,856,000元)

所有已購回普通股於2014年11月14日註銷。

15 營運所得現金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11,114	326,382
經調整：		
－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17,494	122,659
－ 攤銷及折舊	106,775	78,9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18	3,603
－ 利息收入	(10,175)	(11,781)
－ 於損益確認的融資成本	12,245	7,693
－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薪酬	8,557	2,81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6,928	530,326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212	(56,344)
－ 存貨	(8,093)	(12,57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1,057)	3,970
營運所得現金	<u>164,990</u>	<u>465,382</u>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4年5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局已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隨即產生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融資條款，其構成潛在違約事項。然而，定期貸款的貸方已豁免構成潛在違約事項，而本公司已同意根據經修訂還款安排不遲於2015年2月25日全數償還定期貸款。

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所有定期貸款已經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11億2,890萬元，較去年減少38.4%。銷售額大幅減少主要受中國若干媒體（包括中央電視台新聞）於2014年3月中就若干企業在其食品生產過程中使用有毒明膠以及「蠟筆小新」及其他品牌因在生產過程中使用有毒明膠而使軟糖產品受污染（「有毒明膠事件」）所作報道拖累。儘管軟糖產品的銷售額對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極小，若干零售商由於有毒明膠事件而要求本集團將所有「蠟筆小新」產品下架，因此本集團於年內錄得銷售退貨人民幣1億3,330萬元。此外，為在發生有毒明膠事件中後進行促銷，本集團已額外給予若干分銷商一次性折扣，繼而使得本集團的毛利率降低。因此，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及EBITDA率分別較2013年下降約7.3個百分點及15.8個百分點，而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為人民幣1,110萬元，較2013年大幅減少。

於2014年3月25日，本集團自福建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獲得質量保證確認書，證實「蠟筆小新」產品符合中國相關食品質量標準。本集團的特別檢討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亦已根據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所進行產品質量法律盡職審查的結果對本集團的產品質量進行了獨立特別檢討。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產品最終得以重新上架及重新返回零售渠道，再次供消費者購買。

銷售額

2014年的銷售額較2013年下降38.4%至人民幣11億2,890萬元。儘管2014年銷售額回落，本集團於整個回顧年度內繼續擴展分銷網絡。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398名分銷商及配送商。來自新分銷商的銷售額（扣除已終止的分銷商）佔2014年國內銷售總額的3.2%。通過配送商銷售為人民幣1億6,880萬元，佔國內銷售總額15.3%，及通過分銷商銷售為人民幣9億3,100萬元，佔國內銷售總額84.7%。

果凍產品

果凍產品銷售額由2013年的人人民幣12億9,190萬元下降40.2%至2014年的人人民幣7億7,270萬元，主要由於期內的銷售退回、額外給予分銷商的一次性銷售折扣及有毒明膠事件後對果凍產品的消費需求不振所致。源自果凍食品及果凍飲品的銷售額分別下降至人民幣4億6,060萬元及人民幣3億1,210萬元，分別下跌39.8%及40.7%。於2014年11月，本集團推出乳酸菌系列果凍及飲料產品，為其產品組合增添新系列。該新系列產品廣受客戶歡迎。

甜食產品

2014年甜食產品銷售額下降26.4%至人民幣1億7,360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的銷售退回及有毒明膠事件後消費需求不振所致。

飲料產品

2014年飲料產品銷售額為人民幣4,970萬元，佔本集團銷售總額4.4%。儘管有毒明膠事件對本集團「蠟筆小新」品牌名稱下的產品造成影響，「小新乳果」菓味奶的銷售仍然理想。本集團已於年內推出利樂包巧克力及益生菌味飲品，市場反應良好。

其他休閒食品

其他休閒食品的銷售額下降48.2%至人民幣1億3,290萬元，主要由於有毒明膠事件後對傳統休閒食品的消費需求不振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2014年銷售成本下降30.9%至人民幣7億4,810萬元，與銷售量跌幅相符。2014年毛利下降49.3%至人民幣3億8,090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的銷售退回及給予分銷商的一次性銷售折扣所致。大部分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大致與去年相若。

銷售及分銷開支

儘管銷售額下降，2014年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10.9%至人民幣2億7,380萬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13.2%至人民幣2億1,730萬元所致。有毒明膠事件後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普遍不振，本集團，一如其餘同行，面臨類似的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視有毒明膠事件為擴大其市場份額的機遇，並在困境中不斷提高媒體曝光率及安排更多的現場推廣活動，以向消費者傳遞正面訊息及在市場上吸引更多關注。此外，本集團亦於2014年11月推出乳酸菌系列果凍及飲料產品，為其產品組合增添新系列，此舉引來廣泛的傳媒報道。

行政開支

2014年行政開支上升21.2%至人民幣8,970萬元，主要由於中國安徽省的新生產廠房產生的營運開支以及於2014年9月向若干僱員授出33,000,000份購股權應佔購股權開支人民幣670萬元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結餘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出售機器及設備的虧損，以及來自出售原材料及廢料的收益淨額。於2014年，本集團產生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620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清償銀行貸款產生匯兌虧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下降85.7%至人民幣1,750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因有毒明膠事件所導致的銷售退回和一次性銷售折扣以及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不振而下降所致。實際稅率上升至61.2%，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不可扣稅的離岸開支相對其他開支的比例增加所致。

年內純利

本集團於2014年的純利為人民幣1,110萬元，較2013年同期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銷售額及毛利受有毒明膠事件影響而大幅減少所致。另一方面，本集團不斷加大其廣告及推廣的投入，以在這特殊境況中擴大其市場份額，因而對本集團的短期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主要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支付其營運及資本開支。

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4億1,610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結餘減少人民幣3億9,230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億3,470萬元以及本集團資本開支人民幣1億6,470萬元所致。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億1,820萬元，較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2億2,280萬元，主要由於有毒明膠事件所致。然而，儘管有毒明膠事件發生後市況不尋常，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仍維持淨現金狀況。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超過90%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超過90%的借款以美元計值。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總借款除以總權益）減至5.9%（2013年12月31日：23.3%）。

董事相信，本集團已維持足夠的現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以供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掌握日後任何潛在的投資商機。本集團將不時作出審慎財務安排及決定，以應對國內及環球金融環境變動。

現金流

本集團於2014年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億1,820萬元，較2013年下跌65.3%，主要由於有毒明膠事件後業務表現欠佳所致。本集團於2014年亦於投資活動方面支出人民幣1億4,740萬元，主要用於擴張飲料產品的生產線。此外，本集團於2014年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億5,130萬元，主要由於償還人民幣3億3,470萬元的銀行貸款。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已動用人民幣1億6,470萬元作為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擴大中國安徽省生產廠房的飲料產品生產線。新生產線主要就利樂包飲料產品而設，及已於年內開始調試。

上述資本開支主要以銀團貸款獲得的銀行貸款及經營現金流支付。

存貨分析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果凍產品、甜食產品、飲料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的成品，以及原材料及包裝材料。2014年12月31日存貨結餘較年初增加人民幣810萬元，主要由於應付稍後中國農曆新年銷售訂單而採購更多原材料所致。2014年及2013年存貨週期分別為41天及23天。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分銷商及配送商的結餘。本集團一般以信貸形式出售其產品，並給予大部分分銷商30天信貸期及給予配送商90天信貸期。結餘較年初減少人民幣1億2,010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有毒明膠事件令銷售表現疲弱。2014年及2013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分別為61天及45天。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本集團供應商的結餘，有關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亦以銀行承兌匯票支付部分採購款項，有關票據一般有180天結算期，惟須支付銀行手續費，並抵押存款予銀行。2014年及2013年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分別為57天及57天。

借款

於2014年12月31日，融資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尚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111,260,000元。該款項已於年結後悉數清償。

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抵押資產：

- (i) 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440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20萬元）；
- (ii) 土地及樓宇資產淨值人民幣900萬元乃質押作按揭貸款的擔保（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950萬元）；及
- (iii) 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3年12月31日：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於2013年2月25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若干銀行機構（作為原始貸方）就有關75,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該融資自融資協議日期起為期36個月。

融資協議包含一項向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鄭育煥先生及李鴻江先生（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彼等於訂立融資協議之日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10%權益）施加的強制履約責任條件。倘(i)控股股東於任何時間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本公司至少35%已發行股本（按全數攤薄基準計算）；或(ii)控股股東於任何時間共同不再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指導本公司事宜，則視為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

倘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則融資協議的融資代理可取消一切可動用融資額，並宣佈全部或部份尚未動用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終止成本（如有）及根據融資協議當時應計的所有其他款項到期應付。據此，融資協議將予取消，而所有該等未償還金額將即時到期應付。

認股權證發行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8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發行11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8日的公佈所述，本集團已根據認股權證發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900,000港元，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發展情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根據擬定用途動用所有認股權證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1,900名僱員，而2014年的薪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億零910萬元（包括購股權的攤銷成本人民幣860萬元）。僱員薪金會根據僱員表現及年資按年檢討及調整。本集團僱員福利包括績效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就香港僱員而言）、社會保障計劃（就中國僱員而言）及教育補貼，以鼓勵員工的持續專業發展。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33,0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為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行使價為每股1.19港元。該等全部購股權已即時歸屬。於2014年12月31日，該等全部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於市場按每股介乎1.55港元至1.89港元的價格購回合共3,623,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6,227,000港元。3,623,000股已購回的股份其後已於2014年11月14日註銷。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可提升本集團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的淨值。購回上市證券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上市 證券數目	每股最高價	每股最低價	總購買價
於2014年7月購回股份	3,623,000	1.89港元	1.55港元	6,227,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14年，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宜（2013年：無）。

更換核數師

於2014年5月12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董事局已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隨即產生的空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本公司概無其他核數師變更事宜。

前景

有毒明膠事件已直接影響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對果凍、糖果及若干傳統食品的消費意欲。儘管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已確認「蠟筆小新」產品符合中國必要的食品安全標準，本集團的銷售額仍受到負面影響。整個行業包括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對手以及本集團均受到有毒明膠事件影響。本集團預期在此不尋常市況下將會加速市場整合。本集團視此不尋常市況為其加快佔領市場展現良機。因此，本集團已積極地提高媒體曝光率，並與分銷商及零售商合作，安排更多的現場推廣活動。本集團亦正在升級產品系列以向消費者提供更佳選擇，例如新的乳酸菌系列果凍及飲料產品。儘管這短期內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壓力，但董事認為長遠而言將使業務受惠。本集團對中長期業務持審慎樂觀態度。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以及參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而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鍾有棠先生（主席）、李志海先生及孫錦程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公司的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的核證聘用，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並不對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局承諾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載列其企業管治常規時，乃參考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由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lbxxgroup.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代表董事局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育龍

香港，2015年3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鄭育龍、鄭育雙及鄭育煥，非執行董事李鴻江及任煜男，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錦程、李志海及鍾有棠。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lbxx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閱覽。